

⑥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10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财农〔2018〕20 号）及省扶贫办的申请，经研究，现将 2018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县（市、区）必须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

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2018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资金安排汇总表



附件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9,310,000.00	
安排合计					69,310,000.00	
收回合计					0.00	
各市合计					17,27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7,650,000.00	
潮阳区	604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50,000.00	
潮南区	604007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940,000.00	
和平县	607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4,520,000.00	
梅江区	608002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0,000.00	
梅县区	608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平远县	608005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0,000.00	
蕉岭县	608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6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1,760,000.00	
惠东县	609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6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400,000.00	
城区	610002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52,04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6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4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迪庆州	607007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7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5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9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0	
陆河县	610005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0,000.00	
怀平县	619003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6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9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6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8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9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70,0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扶贫办。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6

紫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紫金县 财 政 局

紫扶办〔2019〕7号

关于安排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

根据粤财农〔2018〕101号文精神，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总额270万元。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二、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规定的用途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如有违反，将按新《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获得此次中央专项扶贫资金扶持的合作社等企业，必

须发挥社会责任心，通过吸纳贫困户务工、与贫困户签订“产、供、销”协议等方式，帮带贫困户发展生产，提高贫困户的收入。

四、合作社等企业使用本次下拨的资金建设相关项目前，必须通报当地村委会和镇扶贫办，邀请镇、村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前、中、后三个阶段的监督，并拍照留存。

五、合作社报账时，必须提供帮带贫困户的佐证材料，如务工合同、入股协议书、“产、供、销”协议等，否则不予报账。

六、本次下拨的资金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使用完成并报账，逾期将强制退回县财政专库。

附表：1、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安排表

2、扶贫专项资金申请报账审批表

3、扶贫项目工程验收表

（联系人及电话：钟智青 7823117 ）



抄送：各镇财政所、相关村、合作社。

附表 1: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别	行政村	项目承办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本镇合计
1	紫城	鸬鸕	鸬鸕村村民委员会	道路和水利维修	5	57
2		上庄	樟树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完善耕作道路建设	4	
3		白溪	梅子坳斗记茶叶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茶叶种植基地建设	23	
4		蓝坑	蓝坑村村民委员会	村广场维修建设	4	
5		仕贵	仕贵村村民委员会	扶贫产业发展	20	
6		中洞	宝朋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产业发展	1	
7	中坝	贺光	贺光村村民委员会	坡头和水圳建设	4	7
8		广福	万祥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基础建设	3	
9	敬梓	甘田	甘田村村民委员会	帮扶贫困户建设养鸽产业	1	4
10		冯坑	国泽农民种养专业合作社	产业发展	3	
11	水墩	段布	段布村村民委员会	灌溉水圳建设	10	13
12		雅布	雅布村村民委员会	水圳建设	3	
13	龙窝	五星	果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加工厂房建设	5	26
14		彭坊	伟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厂房和加工设备扩建	5	
15		洋头	常丰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购买茶叶设施扩建	4	
16		竹径	竹径村村民委员会	主村道路灯维修及高塘至老屋场路灯维修建设	7	
17		罗洞	罗洞村村民委员会	基础设施建设	5	
18	苏区	青溪	青林峰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加工厂建设	4	8
19		永光	正峰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购买茶叶加工设备	4	
20	南岭	庄田	奇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产业发展	3	28
21		王告	王告村村民委员会	长告段道路两旁基础设施	5	
22		彩头	彩头村民委员会	村文体广场基础设施建设	5	
23		瑞丘	瑞丘村民委员会	扶贫产业	15	
24	瓦溪	茶岗	茶岗村村民委员会	村道硬底化建设	8	8
25	九和	双罗	双罗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购买茶叶加工设备	5	5
26	蓝塘	河塘	河塘村村民委员会	扶贫产业	30	53
27		博雅	博雅村村民委员会	村道硬底化建设	8	
28		布心	布心村村民委员会	安厂坝桥梁建设	5	
29		百罗	百罗村村民委员会	车田、甘屋片基础设施建设	5	
30		塘田	塘田村村民委员会	基础设施建设	5	
31	凤安	凤民	凤民村村民委员会	基础设施建设	12	15
32		黄洞坑	企山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产业发展	3	
33	上义	招元	创旺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扩建厂房	3	16
34		上义居委会	易兴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茶叶基地建设	3	
35		招元	丰惠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厂房	10	
36	柏埔	东升	东升村村民委员会	村道硬底化建设	10	15
37		方湖	桂成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扩大种植规模	2	
38		永丰	永丰村村民委员会	基础设施建设	3	
39	黄塘	车前	车前村村民委员会	河堤加高建设	5	15
40		腊石	腊石村村民委员会	村道建设	10	
				合计	270	270

附表 2:

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申请报帐审批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上级批准文号		粤财农(2018) 101 号		项目(工程)地点			
报帐资金 总额	万元	累计拨 付金额	万元	本次报 账金额	万元	累计报 帐金额	万元
						仍未报 帐金额	万元
项目绩效							
项目单 位申报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人民 政府意 见		镇扶贫办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镇 长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扶贫 办审核 意 见		项 目 股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	主 管(签名): _____ 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报账 材料 附件	①原始发票; ②项目单位会议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公示照片; ④工程合同; ⑤工程预算; ⑥工程验收; ⑦工程结算; ⑧付款施工单位的银行凭据原件; ⑨收款单位或收款人收款凭据及收款 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3: (正面)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承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是否贫困村					是否公示					
项目 计划 完成 情况	建设内容				数 量		单 位	完成计划 (%)	资金支出 (万元)	工程质量					
					计划任务	实际完成									
资金 投入 情况	计划投入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其 中										投工投劳 (个)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市级 财政	县级 财政	镇级 财政	对口 帮扶	帮扶 单位	单位 自筹	银行 贷款	其他 投入			
项目 效益 情况	受益 农户 (户)	其中 贫困户 (户)	受益 人口 (人)	其中贫 困人口 (人)	新增灌 溉面积 (亩)	改善灌 溉面积 (亩)	档案资 料是否 齐全	群众满 意程度	预计项目完成后 年增加收入(元)						
									村级集体	户均收入					
检查 验收 人员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签 名				
		镇分管领导						项目单位							
		镇扶贫办						施工单位							
		村委负责人													
验收 综合 意见 及其 评价	镇政府负责人(签名): 镇 政 府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项目承办单位一般是项目实施单位; 2、群众满意度应通过抽样调查确定; 3、工程质量分优、良、合格、差; 4、资金支出的总和应与资金实际投入一致; 5、项目建设前后对比照片粘贴在背后。

(背面)

项目建设前后对比照片

项目建设前照片	(项目建设前 3R 彩色照片粘贴处)
项目建设后照片	(项目建设后 3R 彩色照片粘贴处)